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郑州铁院政〔2019〕17号

---

## 关于印发《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 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平台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9年3月18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8日

#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平台专职科研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合理配置和整合学校的科研资源，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专职科研队伍，提升学校的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二条**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科建设需要，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设置专职科研岗位。

**第三条** 专职科研岗位分为固定科研岗位和流动科研岗位两种类型。

**第四条** 固定科研岗位人员为科研平台定编人员。

**第五条** 流动科研岗位人员为学校教师通过项目参与到科研平台相关科研工作的人员。

**第六条** 流动科研岗位人员聘任期限以年为单位，3年为一个聘期。对于专项科研项目的流动科研岗位，可按照项目的周期作为一个聘期。

**第七条** 流动科研岗位人员的人事关系仍归原部门，业务及岗位考核归科研平台管理。聘期结束后，人员回归原部门工作。

### 第三章 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 第八条 专职科研岗位聘用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强的事业心、责任心。

(二)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及发展潜力，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三) 申请固定科研岗位的教师，必须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且符合学科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实际需要。

(四) 申请流动科研岗位的教师，必须主持或以主要完成人身份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攻关项目或能解决行业企业关键问题的重点横向项目。

### 第四章 岗位职责

#### 第九条 专职科研岗位职责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按时参加学校及所在部门组织的政治学习和业务活动。

(二) 努力钻研业务，及时了解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不断提高科研能力，按时完成所承担的科研任务，力争取得高层次的科研成果。

(三) 所承担项目研究及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四) 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 80 学时/学年。

(五) 聘期内须完成下列科研任务中（1）至（4）中的 1 项，

或者完成（5）至（13）中的 3 项。

其中，（5）至（13）中所完成的科研任务，若指标翻倍可按 2 项计算。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二区及以上，S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论文 1 篇。

（2）所承担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 1 项（单位署名，排名前 2 名）。

（3）立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单位署名，排名前 3 名）。

（4）引进横向项目，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5）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EI 收录论文 1 篇。

（6）主编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专著一部。

（7）以第一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8）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 1 项（单位署名，排名不限）。

（9）纵向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3 万元以上或横向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以上。

（10）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后以技术股等形式产生的无形资产，对学校的直接回报率每年 3 万元以上。

（11）专利、科技成果出售 1 项以上，为学校带来经济效益 5 万元以上（以到账金额为准）。

（12）立项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不限排名，省部级前 5 名，厅级主持）。

（13）结项（鉴定）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不限排名，省部级

前 5 名，厅级主持)。

## 第五章 岗位聘用程序

### 第十条 专职科研岗位聘用程序

(一) 各科研平台公布岗位名称、数量及其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二) 应聘人员从人事处网页下载并填写《岗位申报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交符合聘用条件的相关材料至人事处。

(三) 人事处会同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核，在《岗位申报表》“资格审查栏目”签署意见后返还应聘人员。

(四) 具备资格的应聘人员将《岗位申报表》依次递交现工作单位负责人和上级主管校领导、应聘科研平台负责人和上级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

(五) 现工作单位负责人和上级主管校领导、应聘科研平台负责人和上级主管校领导均签署“同意”意见的应聘人员，将个人《岗位申报表》递交应聘科研平台。

(六) 应聘科研平台对应聘人员签署聘用意见，报人事处及科研平台管理办公室备案。

(七) 人事处发布岗位聘用通知。

## 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本年度的思想政治表

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及绩效情况。

一个年度内，若完成科研任务（1）至（13）条中任意一条，校内津贴按 100% 发放。若未完成，下年度校内津贴按 80% 发放，其余 20% 在聘期结束时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三条** 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期内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以及晋级、奖惩的重要依据。

聘期考核的重点是工作业绩，含聘期内需完成教学任务及科研任务。教学任务每年额定 80 学时，超出部分只计工作量不计发津贴。

**第十四条** 聘期考核不合格者，按学校绩效考核办法低聘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平台办公室、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